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9月12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詳情。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境內或其他地區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則除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售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Honggu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
(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股
新股及200,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24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5美元
- 股份代號：102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3.2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2.3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2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24港元，則多繳股款會予退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會按照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自身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須(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須(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20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彼等的股票經紀(彼等或會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2.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7樓；
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統一中心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觀塘裕民坊分行 淘大商場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觀塘裕民坊51-63號美都大廈地下3-5號舖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45-48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仔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旺角總統商業 大廈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荃灣青山道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鰂魚涌支行 軒尼詩道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軒尼詩道368號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新界：	大埔支行 馬鞍山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38A及3054-56號舖

售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有售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除截止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適用的較後日期)止，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申請結果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hongguo.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以其中所述方式公佈。

預期發售股份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買賣。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承董事會命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香港，2011年9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徐庭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承明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鄭偉信先生。

亦請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

* 僅供識別